联合国 S/PV.6487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六四八七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维奥蒂夫人 | (巴西) |
| 成员: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巴尔巴利奇先生 |
| | 中国 | 王民先生 |
| |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
| | 法国 | 布赖恩斯先生 |
| | 加蓬 |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
| | 德国 | 贝尔赫先生 |
| | 印度 |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
| | 黎巴嫩 | 萨拉姆先生 |
| | 尼日利亚 |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
| | 葡萄牙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多尔戈夫先生 |
| | 南非 | 桑库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夫人 |

##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0年9月21日至2011年1月7日期间)(S/2011/3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2422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期间)(S/2011/3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谨请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和东帝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86，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3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我现在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69(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